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規定辦理(113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地方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誤依地方公產自治法規提供使用。	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擬提供他人使用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地方公產相關規定。
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，誤以「政府採購法」為提供使用之法源。	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，非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之法據。
地方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之相關收入，未依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	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
國有不動產出租，所訂租賃契約未完整載明房地標示及出租範圍。	機關依法出租國有公用不動產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，契約內容包含不動產標示、面積、範圍、用途等，並宜於相關不動產圖說標繪出租位置及範圍，以資明確。